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王思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1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M737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013702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21787908_110D2311762-01.odt、11021787908_110D2311763-01.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4
條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
1100085895B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
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85895E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